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王珍珍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更生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；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，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，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、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，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，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，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。倘聲請人於聲請前1日回溯5年內從事營業活動，且平均每月營業額已逾20萬元，即非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，自無適用消債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餘地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消債條例第8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王珍珍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，於民國114年9月4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，嗣因聲請人無法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達成共識而調解不成立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1月18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，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新臺幣（下

同) 91萬1,231元，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5年（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，乃聲請人聲請本院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前5年即109年9月4日起至114年9月3日止）期間，曾於110年7月起至同年12月止擔任「草木木創意整有限公司」（下稱草木木公司，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負責人，上情有上開期間草木木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（401）在卷。聲請人擔任草木木公司負責人期間，草木木公司之總營業額為154萬6,762元，平均每月營業額約25萬7,793元（154萬6,762元÷6月），已逾消債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之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，非屬小規模營業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擔任草木木公司負責人期間之平均每月營業額既已逾20萬元，自不符消債條例第2條所稱「消費者」之定義，而無適用消債條例聲請更生程序之餘地。是其聲請更生不合程式，且此要件之欠缺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鄭智嘉